

論西京雜記之作者及成書時代

勞 榦

西京雜記一書舊題劉歆或題葛洪，其書實爲小說家言，難求徵實。第在小說家言涉及漢代軼事者之中，此書尙近于情理。故王先謙作漢書補注於此書仍偶有引用。然知人論世貴在求真，固不可以閭巷疑似之談率歸正史。是其淵源流變，固宜詳爲考訂。茲篇之意在申明此書爲南朝人撮錄小說舊聞而成，非惟不宜歸入劉歆，卽以葛洪言，亦不會出於其手也。

言西京雜記淵源流變較詳者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，其說云：

舊本題葛洪撰，洪有肘後備急方，已著錄。黃伯思東觀餘論稱此書中事皆劉歆所說，葛稚川採之。其稱余者，皆歆本文云云。今檢書後有洪跋，稱其家有劉歆漢書一百卷，考校班固所作，殆是全取劉氏。有小異同，固所不取，不過二萬許言。今鈔出爲二卷，名曰西京雜記，以補漢書之闕云。伯思所說，蓋據其文。案隋書經籍志載此書二卷，不著撰人名氏。漢書匡衡傳顏師古注，稱今有西京雜記者，出於里巷，亦不言作者爲何人。至段成式酉陽雜俎廣動植篇始載葛稚川就上林令魚泉問草木名，今在此書第一卷中。張彥遠歷代名畫記載毛延壽畫王昭君事，亦引葛洪西京雜記，則指爲洪者實始於唐（註一）。故舊唐書經籍志載此書遂注曰晉葛洪撰。然酉陽雜俎語資篇，別載庾信作詩，用西京雜記

（註一）以西京雜記著者爲葛洪，當始於唐人，然早在唐初，不至晚至張彥遠，段成式時。余季豫先生（嘉錫）四庫提要辨證云：『宋晁伯宇續談助卷一洞冥記後，引張柬之之言曰：「昔葛洪造漢武內傳西京雜記，虞義造王子年拾遺記，王儉造漢武故事，並操觚鑿空，恣情迂誕，而學者就閱，以廣見聞，亦各其志，庸何傷乎？」東之此文專爲辨僞而作，而確信爲葛洪所造。史通雜述篇曰：「國史之任，記事記言，視聽不該，必有遺逸。於是好事之士，補其所亡。若和嶠汲冢紀年，葛洪西京雜記，此所謂逸事者也」。此則指爲葛洪，並不只於段成式，張彥遠。』

事，旋自追改，曰：『此吳均語，恐不足用』。晁公武郡齋讀書志，亦稱江左人或以為吳均依託，蓋即據段成式所載庾信語也。今考晉書葛洪傳載洪所著有抱朴子，神仙，良吏，集異等傳。金匱要方，肘後備急方，並諸雜文，共五百餘卷；並無西京雜記之名，則作撰者，自屬舛誤。特是向歆父子作漢書，史無明文，而此書與班書考校又往往錯互不合。如漢書載文帝以代王即位，而此書乃云文帝為太子。漢書載廣陵王胥淮南王安並謀逆自殺，而書乃云胥格猛獸陷脰死，安與方士俱去。漢書楊王孫傳即以楊王孫為名，而此書乃云名貴，似是故繆其事以就洪跋中小有異同之文，又歆臣葬，而書載吳章被誅事乃云後為王莽所殺，尤不類歆語，又漢書匡衡傳『匡鼎來』句，服虔訓鼎為當，應劭訓鼎為方。此書亦載此語，而以鼎為匡衡小名。使歆先有此說，服虔，應劭皆後漢人，不容不見，至葛洪乃傳。是以陳振孫等皆深以為異。然庾信指為吳均，別無他證，段成式所述信語，亦未見於他書，流傳既久，未可遽更。今姑從原跋，兼題葛洪劉歆姓名。以存其舊。其書諸志皆作二卷。今作六卷。據書錄解題，蓋宋人所分，今亦仍之。其中所述雖多為小說家言。而摭採繁富，取材不竭。李善注文選，徐堅作初學記已引其文。杜甫詩用事謹嚴，亦多採其語。詞人沿用，數百年來久成故實，固有不可遽廢者焉。

故四庫全書纂輯者仍認為此書之性質為偽書，而其類別為小說。然摭採繁富，取材不竭，詞人沿用，久成故實，則此書之可存者在此。此中評論大致公允，然亦有未盡者。提要於所謂葛洪之序，雖頗疑其言之不實，而此序是否真為葛洪所為，尙有待於商榷者。按疑此序非出於葛洪者，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中已言之。其說曰：

西京雜記稱葛洪撰，其卷末言『洪家有劉子駿漢書百卷^(註一)……抄書為二卷，以補漢書之闕』，案洪博聞深學，江左絕倫，著書成五百卷。本傳具載其目，不聞有此書，而向歆父子不聞嘗作史傳也。使班固有所因述，亦不應全沒不著也。殆有可疑者，豈惟非向歆所傳，亦未必洪之作也。

四庫提要蓋大率本於此。然陳氏謂劉歆未嘗為史則非，惟劉歆決未曾有一百卷已成之

(註一) 本傳云抄書三百一十卷，非是著書。其自著者則有抱朴子一百一十六篇，詩賦百卷，移檄章表三十卷，金匱藥方一百卷，肘後要急方四卷。

書，又劉氏博通掌故，尤不至有『文帝爲太子』等可笑之訛誤耳。余季豫先生四庫提要辨證云：

案書錄解題云，『向歆父子亦不聞其嘗作史傳於世，使班固有所因述，亦不應全沒不著也』。提要本此而推衍之。余考潘安仁西征賦云：『長卿淵雲之文，子長政駿之史』，以政駿與子長並言稱之爲史，似劉向父子曾續太史公書。然李善注只引漢書。向著疾譏，摘要，救危，及世頌凡八篇，又著五行傳，列女傳新序，說苑。歆著七略，並不言別有史書。至史通正史篇云，『史記所書年止孝武太初，已後闕而不錄。其後劉向之子歆及好事者，若馮商，衛衡，楊雄，史岑，梁審，韓仁，晉馮，殷肅，金丹，馮衍，韋融，蕭奮，劉恂等相次撰續，迄於哀平間，猶名史記』。後漢書班彪傳云：『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，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。好事者頗或綴集，然多鄙俗，不足以踵繼其書』，注云：『好事者謂劉歆，陽城衡，褚少孫，史孝山之徒也』。劉知幾與章懷所敘續史記之人，互有不同，而皆有劉歆。是唐人相傳有此一說，皆不知所事。竊意向，歆縱嘗作史，亦不過如馮商之續太史公，成書數篇而已。（商書見漢志，僅七篇。）使如洪序所言，歆所作漢書已有一百卷，則馮衍爲後漢人；晉馮，殷肅並與班固同時（國傳載國奏記東平王蒼，嘗薦此二人），何以尙須續作？洪序云：『考校班固所作，殆是全取劉書』，此又必無之事。班固於太初以前，全取史記，又用其父所作後傳數十篇，已不免因人成事。若又採劉歆漢書一百卷，則固殆無一字，何須潛精積思至二十年之久？永平中受詔，至建初中乃成乎？若果如此，則當世何爲甚重其書，莫不諷誦（見本傳），至於專門受業，與五經相亞耶（見史通正史篇）？史通採撰篇曰：『班固漢書太初已後又雜劉氏新序，說苑，七略之辭，此並當代雅言，事無邪僻。故能取信一時，擅名千載』。然則漢書之採自劉氏者，僅新序，說苑，七略之記漢事者而已。與李善文選注正合，未嘗有所謂『劉歆漢書』也。且諸家續太史公書雖近哀平，是前後相繼不出一人，至班彪所作後傳，亦是起於太初以後，未有彌綸一代者。漢書敘傳曰：『固以爲唐虞三代，世有典籍，漢紹堯運，以建帝業，至於六世。史臣乃追述功德，私作本紀，編於百王之末，廁於秦漢之間，太初以後，闕而不錄，故採纂前記，綴輯所聞，

以述漢書，起元高祖，終於孝平王莽之誅。是漢書者，固所自名。斷代爲書，亦固所自創。今洪序乃謂劉歆所作，已名漢書。是並敍傳所言，亦出劉歆之意，而固竊取之，此必無事也。況文帝以代王卽位，明見史記，此何等重大事，豈有傳訛之理。劉歆博極羣書，以漢人敍漢事，何至誤以文帝爲太子。故葛洪序中所言劉歆漢書之事，必不可信（余疑史通所記向歆續史記即指七略別錄，別有考證，茲不具論）。蓋依託古人以自取重耳。

今按所謂葛洪序中言『劉歆漢書』所異於班固漢書者，僅二萬許言，悉已錄於西京雜記，然班固漢書因明記劉歆之死，王莽之誅，此皆西京雜記所未錄入者，豈劉歆作書，果誠能豫記其死，以及其死後之事耶？是則序文已自相矛盾矣。余季豫先生之考證，認爲劉歆除七略以外未嘗別有續漢書，而『葛洪序』所言劉歆續漢書百卷爲絕不可信之謬言，可謂絕無疑問。惟余先生仍認爲序文仍出於葛洪之手，則猶有未盡者。蓋序果真出於洪手，則隋書經籍志作者不應不見其序，遂不著撰人名氏。至顏師古注漢書時，亦云其書出自里巷，未知撰人（註一）。直至張柬之始言葛洪作西京雜記。則此序之成當在顏師古以後，張柬之以前。其爲唐人僞託，實無疑義。更據季豫先生所考，唐人以前無有言劉歆續史記者。有之，當始於劉知幾，而劉知幾言劉向歆父子作史，當指新序，說苑，別錄，七略諸書而言。非於此等諸書以外，更有述作。但自劉知幾之言行世之後，世俗不考其端緒，遂真以爲劉歆居然曾經著史。擴大失真，幾難想像。西京雜記序可稱爲擴大劉知幾言之一種形態，而後世崔適之史記探源則爲別一種形態。雖皆不實，而皆可以亂真。故此序之成必在肅代以後，不惟非顏師古，李善所不及見，抑亦非劉知幾所能及見也。此序既僞，則凡根據此序所立各說，亦皆不能成立。亦卽西京雜記非劉歆所作，亦非葛洪所作。

今案唐以前正史中記西京雜記著者，但有南史四十四齊武諸子傳言，蕭賁著西京雜記六十卷。西京雜記之名與今本西京雜記同，而此書文體薄弱，類似齊梁間人語，亦與蕭賁之時代相合。惟今本西京雜記有六卷本及二卷本二種，無六十卷者。以今本之分量言，亦難析爲六十卷。然僅據卷數不同，不能遽斷其非是一書，蓋（一），六

（註一）張柬之語，見第一葉『註一』余季豫先生四庫提要辨證，按顏師古太宗時人，張柬之武后時人，顏師古稍前於張柬之，則僞序之成，或在太宗武后間也。

十卷之數字可能有誤，南史原文或原爲六卷，抄胥者衍一『十』字，遂成爲六十卷。
 (二)，蕭賁原書原爲六十卷，齊梁以後，舊籍散亡，或僅存六卷。凡此二因皆爲情理所宜有，然從來世人不重此證者，蓋蕭賁本非甚知名之士，時代亦晚，讀西京雜記者每爲其故事所誘，意識中所望於此書者，自是書成愈早愈佳。唐人僞序已指爲劉歆，若再訂爲梁代蕭賁，寧不失望。此所以不肯輒引用南史之原由也。

言及南史之證據者最早見於王應麟困學紀聞十二：

匡衡傳注，『今有西京雜記，其書淺俗，出於里巷，多妄說』，段成式云：『庾信作傳，用西京雜記事，自追改曰，此吳均語，恐不足用』，今按南史蕭賁著西京雜記六十卷，然則依託爲書，不止吳均也。

梁玉繩督記卷五云：

今所傳西京雜記二卷，或以爲葛洪撰，或以爲吳均撰。據洪序以爲本之劉歆。

洪特鈔而傳之。案南史齊武諸子傳，蕭賁著西京雜記六十卷，豈別一書耶？王伯厚以爲賁依託，見困學紀聞十二。

王應麟與梁玉繩之言仍稍有出入，蓋王氏未言蕭賁爲依託，而梁氏則指爲依託也。其中出入，余季豫先生有辨證：

詳王氏語意，蓋謂吳均之外，又有蕭賁亦爲此書，故曰依託爲書不止吳均，未嘗謂今本題葛洪者爲賁所依託。梁氏之言非伯厚意。然古今書名相同者多矣。蕭賁雖生葛洪之後，彼自著一書，亦名西京雜記，既未題古人之名，則不得謂之依託，伯厚之說亦非也。翁元圻注云：卷數多寡懸殊，當另是一書，其說是矣。

今案季豫先生之說甚爲有見。然季豫先生明辨所謂葛洪序之不合理，未敢直斥其非，以致析理之間，猶有未盡，則唐以來成見蔽之也。

今先論西京雜記之著者，自當以唐代初期(即顏師古至李善之時期)之史料爲根據，在此時期之記載，書僅有西京雜記一書，著者亦僅有蕭賁一人。雖蕭賁本傳之西京雜記，未曾與隋志，漢書注，文選注相互證，然彼此之間亦並無衝突。其成爲歧互者，始見於僞葛洪序，繼復有段成式之酉陽雜俎。僞葛洪序淺薄無聊，有心作僞，可以不再置論。段成式之說，則採錄舊聞，應非無據。所可置疑者，故事中之主名耳。此故事以

庾信作賦事爲主，應不甚誤，卽令非庾信語，而傳述齊梁他人之說，亦自可貴。惟所言西京雜記爲『吳均語』則影響較大。蓋就此故事結構言，其爲吳均語或他人語，俱不妨此故事之完整性。然於西京雜記之著者，則多一紛擾矣。就唐代知名之程度言，吳均之名，遠較蕭貢爲大。段成式之時代已到晚唐，則原有涉及蕭貢之傳說，轉換爲吳均，爲事甚易(註一)。就現有史料言，酉陽雜俎中一段單文孤證，已無法證明原來傳說爲吳均與否。但無論如何，酉陽雜俎此一段之可信程度，決不能與南史齊武帝諸子傳之重要性互相比擬，則無待言也。

故就史料之可信程度言，當以南史爲最重要，酉陽雜俎次之，而偽葛洪序則當在不必考慮之列。祇以雜記作者，隋志作時已失主名，故不宜定指爲蕭貢，僅可以認爲此書或係蕭貢原作，或係南北朝間另一作者所爲耳。

今更以雜記中內容考驗之。余季豫先生云：

按陶宗儀說郛卷二十五(據涵芬樓排印明抄本)鈔有梁殷芸小說二十四條，而其中引西京雜記者四條，與今本大體相合，惟字句互有短長。考梁書芸傳云：『大通三年卒(大通三年十月改元中大通，芸卒於十月以前)年五十九』，而文學吳均傳云：『普通元年卒，時年五十二』。兩者相較，均雖比芸早死九年，而其年齡止長於芸者二歲。二人仕同朝，同以博學知名，慮無不相識者，使此書果出於吳均依託，芸豈不知，何至遽信爲古書，從而採入其著作中乎？

按殷芸之書，原係小說，本非正史，依託之言何遽不堪採用。此事不能證明西京雜記必是古書，但可以證明梁時已有西京雜記，且與今本出入不多耳。今據涵芬樓排印本說郛，此四條下均注有西京雜記，但無西京雜記著者姓名。故據殷芸小說所引者，此書可能爲蕭貢本，亦可能非蕭貢本，尙不能決定也。

李慈銘孟學齋日記乙集上云：

西京雜記託名劉歆所撰，葛洪所錄。論者謂實出梁吳均之手。其文字固不類西漢人。且序言班固漢書全出於此，洪采班書所謂錄者，得此六卷(註二)然其中而

(註一) 酉陽雜俎十六廣動植篇採雜記中就上林令問草木名一事，稱雜記爲葛稚川作，是段氏亦大率本之俗聞，並無成見也。

(註二) 余季豫先生云，「按原序實作二卷」李氏誤，但西京雜記實有六卷本與二卷本二種。古書卷帙時有分合，惟唐代通行二卷本，隋志所記爲二卷本，偽葛序亦是二卷本，宋時有六卷本當是舊傳別本，因六卷本與偽葛序不合，後人斷不致故意爲之分析爲六卷也。

趙飛燕第一段，傅介子一段，又皆漢書所已錄，稚川之言固未可信。至謂出於吳均，則未必然。觀漢事如殺趙隱王如意者爲東郭門外宮奴，惠帝腰斬之，而呂后不知。元帝以王昭君故，殺畫工毛延壽。陳敞，劉白，龔寬，陽望，樊育等。高賀誚公孫弘。高祖爲太上皇作新豐，匠人吳寬所營（余季豫先生曰『此事已爲焦竑所駁，李氏失考』，按新豐之作在太上皇既歿以後，史記漢元十年，『太上皇崩，諸侯來送葬，更命鄠曰新豐』，此吳寬營新豐之事全非事實也。）匡衡勤學，穿壁引光，又從邑人大姓文不識家，傭作讀之。』成帝好蹴鞠，家君（原註敬稱其父向）作彈棋以獻。王鳳以五月五日生。楊王孫名貴。平陵曹敞在吳章門下，好斥人過，後獨收章屍。郭威，楊子雲及向歆父子論爾雅實出周公所記，『張仲孝友』之類，後人所足。霍將軍一產二子，疑兄弟先後。廣川王去疾好聚無賴少年掘冢墓。諸條皆必出於兩漢故老所傳，非六朝人所能憑空偽造。又如輿駕，飲酎，禳水，家臣諸制，尤足補漢儀之闕。其一二佚事亦可證。如衛青生子命曰騶，後改爲登，登即封發干侯者。公孫弘著公孫子言刑名事，今漢志有公孫弘十篇，此類皆是。黃俞序稱其乘輿大駕，儀在典章；鮑董問對，言關理輿者，誠不誣也。惟所載靡麗神怪之事，乃由後人添入，或出吳均所爲耳。其顯然乖誤者，如云霍光妻遺淳于衍蒲桃錦，散花綾，走珠等，爲起第宅，奴婢不可勝數。按漢書言衍毒許后，步見過顯相勞問，亦未敢重謝衍，且此時方有人上書，告諸醫侍疾無狀，顯恐，急語光，署衍勿論，豈有爲起第宅，厚相賂遺之理。又云廣陵王胥爲獸所傷，陷腦而死。按漢書武五子傳，胥以祝詛事發覺，自絞死。又云：太史公遷作景帝本紀，極言其短及武帝之過，後坐舉李陵下蠶室，有怨言，下獄死。按遷作史記在遭李陵禍之後，史記漢書俱有明文。漢書又言遷被刑之後爲中書令，尊寵任職，故有報故人任安一書，而云下獄死，紕繆尤甚。若果出於叔庠，則史言均好學，將著史以自名，欲撰齊書，從梁武帝借齊起居注及羣臣行狀，帝不許，使撰通史，起三皇，迄齊代。均草本紀世家已畢，惟列傳未就而卒。又注范曄後漢書九十卷，著齊春秋二十卷，廟記十卷，十二州記十六卷，錢塘先賢傳五卷。是叔庠固深於史學者，豈於史記漢書轉未覆照，致斯舛誤乎？蓋由漢代碑官之記載傳譌致然，故歷代引用，皆不能廢。其趙飛燕女弟居昭

陽殿一條云：『砌皆銅沓黃金塗』，正可證今本趙后傳作砌皆銅沓冒黃金塗，

冒字爲涉注文而衍者也。

李氏日記所考西京雜記之原委，甚爲詳備。其言吳均原爲深於史學者不致乖謬若西京雜記所載，余季豫先生稱其『亦爲有識』，是也。惟李氏考訂雖詳，而立場則不堅定，就此書是否出於吳均一事而言，李氏考訂吳均生平及學力，認爲宜不出於吳均，而又云『所載靡麗之事或出吳均所爲』，則前後矛盾。既考訂西京雜記紕繆之事多端，而又信其中記載諸事，如惠帝，新豐，王昭君，匡衡，彈棋，王鳳，楊王孫，曹敞，爾雅，霍將軍，廣川王等則必出故老相傳，非六朝人所能憑空僞造。亦嫌矛盾。其實此等事自有根據舊有傳說之可能，但如憑空僞造，事亦不難。不能因可以補充史文，遂加愛惜，認爲其不能出於僞造也。故李氏之言雖有參考價值，但李氏並無結論，無法據其論點。其中且雜有偏見，亦不能全據也。

今更就西京雜記本文加以分析。其被人認爲劉歆原文者，如：

成帝好蹴鞠，羣臣以蹴鞠爲勞體，非至尊所宜。帝曰：『朕好之，可擇似而不勞者奏之』。家君作彈棋以獻，帝大悅，賜青羔裘，紫絲履，服以朝覲。

余少時聞平陵曹敞在吳章門下，往往好作人過，或以爲輕薄，世皆以爲然。章後爲王莽所殺，人無敢收葬者，弟子皆更易姓名以從他師，敞時爲司徒掾，獨稱吳章弟子，收葬其屍。方知亮直者不見容於冗輩中矣。平陵人生爲立碑於吳章墓側，在龍首山南嶺上。

李廣與兄弟共獵於冥山之北，見臥虎焉，射之一矢卽斃。斷其髀以爲枕，服猛也。鑄銅象其形爲溲器，示厭辱之也。他日復獵於冥山之陽，又見臥虎，射之沒矢飲羽，進而視之乃石也，其形類虎。退而更射，鏃破斨折而石不傷。余嘗以問楊子雲，子雲曰：『至誠金石爲開』，余應之曰：『昔人有遊東海者，旣而風惡船漂不能制，船隨風浪莫知所之。一日一夜，得一孤洲，共侶歡然下石，植纜登洲煮食，食未熟而洲沒，在船者斫斷其纜，船復漂蕩，向者孤洲乃大魚，奮鬣揚，吸波吐浪而去。疾如風雲，在洲上死者十餘人。又余所知，陳縞質木也。入終南山采薪還，晚趨舍未至，見張丞相墓前石馬，謂爲鹿也，卽以斧拒之。斧缺柯折，石馬不傷。此二者亦至誠也，卒有沈溺缺斧之事，何金石之所

感偏乎？』子雲無以應余。

廣川王去疾好聚無賴少年，遊獵畢弋無度。國內冢藏一皆發掘。余所知吳猛說其大父爲廣川中尉，每諫王，不聽，病免歸家。說王所發掘冢墓不可勝數。其奇異者百數焉，爲余謂十許事，今記之于左。

昆明池中戈船樓船各數百艘。樓船上建樓櫓，戈船上建戈矛。四角悉垂幡毼羽葆摩蓋，照灼涯涘。余少時猶憶見之。

以上諸則皆可以指定其時代在西漢末年，至於『余所知有鞠道龍善爲幻術，向余說古時事』一則，時代不明，尙不計及在內。其中自稱爲『余』者，又顯然皆是本文，非後人改竄一二字即可增入。則此書成書時即自僞託爲西漢晚期人也。至其僞託之人，依彈棋條所稱之『家君』爲劉向，又顯然意欲僞託於劉歆。故葛洪之序雖爲後出，然原書本意欲假託於劉歆，則與僞葛洪序仍不相違背也。六朝文字，意在辭章，公然依託，無傷大雅，故謝莊月賦，託於王仲宣，序文自言，無害其爲謝莊之文也。使此書本蕭實所爲，託諸劉子駿之辭，本不害意。所誤以爲劉子駿者，則後人誤以小說爲實事耳。

盧文昭新雕西京雜記緣起（見抱經堂叢書）謂『書中稱成帝好蹴鞠，羣臣以爲非至尊所宜，家君作彈棋以獻，此歆稱向家君也。洪奈何以一小書之故，至不憚父人之父？』余季豫先生謂『此必七略中兵書略蹴鞠新書條下之文，洪鈔入之耳。此書固非洪所自撰，然是雜采諸書，左右采獲，不專出於一家。如卷上云：「或問揚雄爲賦，雄曰讀千首賦乃能爲之。」此乃鈔桓譚新論之文（見北堂書鈔卷一百二，藝文類聚卷五十六，意林卷三。）以新論著於後漢，既託名劉歆，不欲引之。不言桓譚而改爲或問，采掇之跡，顯可見。』季豫先生之言是也。惟采掇者別有其人，非是葛洪。而采掇者又意在依託劉歆，故於劉歆舊注之『家君』二字不予刪削。因之盧抱經遂爲其所愚耳。

西京雜記依託者爲南朝人，於長安地理及西漢郡國屬縣多不能通曉，因而頗有不合西漢實際情況者，如：

茂陵富人袁廣漢藏鉏巨萬，家僮八九百人，於北邙山下築園，東西四里，南北五里，激水流注其內，構石爲山，高十餘丈，連延數里。……沒爲官園，鳥獸草木皆移植上林苑中。何武葬北邙山薄龍阪，王嘉冢東北一里。

按北邙在洛陽，不在長安。依託者意顯然以爲在長安，此其人未曾到長安亦未曾到洛陽之證。其人非南朝人莫屬。據晉書七十二葛洪傳葛洪當惠帝太安時尙到洛陽，應不至於洛陽地理一無所知也。

廣川王去疾好聚無賴少年，游獵畢弋無度，國內冢藏一皆發掘。……王所發掘冢墓不可勝數，其奇異者百數焉。爲余習十許事，今記之于左：

魏襄王冢

哀王冢（襄王與哀王實是一人）

袁盎冢

晉靈公冢

幽王冢

樂書冢

按廣川國在今河北冀縣；魏襄王冢在河南汲縣，地屬於河內，不在廣川國內；袁盎楚人，徙安陵，不得葬在廣川；晉都在絳，今山西翼城，地在河東，周幽王都鎬，在長安，亦不在廣川國內。綜西京雜記所舉各冢墓，無一處在廣川國者，其爲小說虛構之辭，無可疑也。（周幽王倉卒失國，更不得有百餘人殉葬，此理尤顯。）

以上涉及地理者，多所言非實。前人愛其文辭，未曾覆核；但其矛盾亦至爲明顯，苟稍一涉意，即可知決不出於劉歆，抑且不出於葛洪也。

更就其中漢朝與駕祠甘泉汾陰之制考訂之。此李慈銘所稱『與駕，飲酎，禳水，家臣諸制，尤足補漢儀之闕』者也，其中尤以與駕爲最詳，故今列舉於下而探討之。

漢朝與駕祠甘泉，汾陰。備千乘萬騎。太僕執轡，大將軍陪乘，名爲大駕。

司南車駕四，中道。

辟惡車駕四，中道。

記道車駕四，中道。

請室車駕四，中道。

象車鼓吹十三人，中道。

式道候二人駕一，左右一人。

長安都尉四騎，左右各二人。

長安卒長十人駕，左右各五人。

長安令車駕三，中道。

京兆掾史三人駕一，三分。

京兆尹車駕四，中道。

司隸部，京兆從事，都部從車別駕，一事，三分。

司隸校尉駕四，中道。

太僕，宗正，引從事，駕四，左右。

太常，光祿，衛尉，駕四，三分。

太尉外部都督令史，賊曹屬，倉曹屬，東曹掾，西曹掾，駕一 左右各三。

太尉駕四，中道。

太尉舍人祭酒駕一。左右。

司徒從如太尉王公騎。令史持戟吏從各八人，鼓吹一部。

中護軍騎中道，左右各三行，戟楯弓矢鼓吹各一部。

步兵校尉，長水校尉駕一。左右。

隊百匹。左右。

騎隊十。左右各五。

前軍將軍。左右各二行，戟楯，刀楯，鼓吹各一部，七人。

射藝翊軍校尉駕三。左右三行，戟楯，刀楯，鼓吹各一部，七人。

驍騎將軍，游擊將軍駕三。左右二行，戟楯，刀楯，鼓吹各一部七人。

黃門前部鼓吹左右各一部十三人駕四。

前黃麾騎中道，自此分爲八校。左右各四。

護駕御史騎。左右。

御史中丞駕一。中道。

謁者僕射駕四。

武剛車駕四，中道。

九旂車駕四，中道。

雲罕車駕四，中道。

皮軒車駕四，中道。

闕戟車駕四，中道。

鸞旗車駕四，中道。

建華車駕四，中道。

虎賁中郎將車駕二，中道。

護駕尙書郎三人騎。三分。

護駕尙書三，中道。

相風鳥車駕四，中道。自此分爲十二校，左右各六。

殿中御史騎。左右。

典兵中郎騎，中道。

高華，中道。

羣平，左右。

御馬，三分。

節十六，左右各八。

華蓋中道，自此分爲十六校，左八，右八。

剛鼓中道。

金根車自此分爲二十校，滿道。

左衛將軍。

右衛將軍。

華蓋。(自此後廢爛不存)。

以上所舉西京雜記所記漢朝輿駕，實與西漢之制不合，司南車卽指南車，宋書十八禮志曰：『至於秦漢，其制無聞，後漢張衡始復創造。』是此車乃張衡所始創，西漢無此也。象車不見於續漢書輿服志，晉書二十五輿服志曰：『武帝太康中平吳，南越獻馴象，詔作大車駕之，以載黃門鼓吹數十人，使越人騎之，元正大會，駕象入庭。』是象車乃晉以後之制，非西漢制也。長安都尉，漢僅有長安尉，此言都尉，誤。至於太尉與司徒並言，則非西漢之制。西漢僅有丞相，無司徒，至成帝以後，始設大司徒，

不言司徒，大司徒去『大』字，乃建武之制，非西漢所有。西漢在武帝以前有太尉，乃與丞相並置。成帝與大司徒並置者為大司馬，非太尉。太尉與司徒並置，亦建武以後之制，非西漢制也。中護軍之制，據晉書二十四職官志云：『護軍將軍案本秦護軍都尉官也。漢因之。高祖以陳平為護軍中尉，武帝以為護軍都尉，屬大司馬。魏武為相，以韓浩為護軍，史奕為領軍，非漢官也。建安十二年改護軍為中護軍，領軍為中領軍，置長史。』是中護軍乃建安時始置，不能為西漢之制也。驍騎將軍漢建安時始以曹仁為之(註一)，游擊將軍漢建安時始以樂進為之(並見三國志本傳)，設置甚晚。不惟非西漢之制，抑亦非東漢統一時之制。至晉書職官志始以驍騎，游擊並列，云：『晉以領護左右衛，驍騎，游擊為六軍。』據宋書百官志及南齊書百官志，宋齊亦沿晉制，並置此官，是雜記所用乃南朝通用之制。沈欽韓漢書疏證以為雜記『大駕鹵簿，雜入晉制』，實則雜記所采下及南齊，不得謂其僅為晉制也。惟就雜記內容而言，所言太僕御車，大將軍參乘，以及天子封泥用武都紫泥等，實皆有所本(註二)，而其中所言制度，亦往往參雜魏晉之制。蓋南朝去漢已遠，依託者未能詳審，遂不免以魏晉之制為西漢之制。此亦絕不出於劉歆之證也。至於葛洪雖屬晉人，容有可疑，然葛洪藏書甚多，曾鈔錄漢魏之事三百餘卷，則言漢事決不至以魏晉之制施於漢代，斷然可識。是此書之成，亦必在葛洪以後矣。

近張心澂修訂其所作偽書通考，仍以西京雜記為劉歆所作。其理據為：

- (一) 書中所據皆西漢時事，未含有西漢以後之事。
- (二) 書中所言與楊雄談話，頗似劉歆所說。
- (三) 書中問楊雄爾雅是否周公所作。用七略語不列著者之名，可見為劉歆所作。
- (四) 書中言『家君』作彈碁以獻成帝。『家君』指劉歆之父劉向，故此書為劉歆語。

(註一) 漢武帝時雖以李廣為驍騎將軍，韓說為游擊將軍，然皆出征時所置，事已則罷，非常置，且武帝以後亦未置此官。

(註二) 西京雜記中如武帝乳母事取自東方朔別傳，滕公石室事，出於張華博物志，「能觀千賦而後能賦」語出於桓譚新論等，亦皆有所本，惟不盡全有所本耳。

- (五) 顏師古言『淺俗出於里巷』，李慈銘以爲『諸條事實是兩漢故老所傳』，但其中所言未央宮昭陽殿之陳設，上林苑之果樹，宮中妃嬪情形，非外界人所得知。且著者親見昆明池之船，非劉歆不能。
- (六) 劉歆附王莽，故趙后諸事，及元帝殺畫工事不爲漢隱諱。
- (七) 高帝寵戚夫人，未央上林諸奢侈事，乃指漢代之荒淫，乃歆有意爲之，以譏漢代者。

今按以上各項，俱不能確證爲劉歆所作。第一項言所據皆西漢時事，但此書既題爲西京雜記，當然不宜涉及東漢之事，不必劉歆方是如此。且所言之事雖屬於西漢，而所言制度，則下及於南朝，顯然非劉歆所能預見也。

就第二項而言，書中與楊雄之談話，乃依託者有意爲劉歆之語，非必其劉歆始能爲此言。況『能觀千賦而後能賦』之言又出於桓譚新論（其他則自亦可有出於桓譚新論者，惜新論已佚，無由詳校耳）。桓譚與楊雄亦同時人，即令真見及楊雄，亦不僅劉歆一人而已也。

就第三項而言，既爲著者有意依託，故不稱七略作者之名。第四項所舉以『家君』稱劉向，亦同理。

就第五項而言，此書既屬小說，何事不可嚮壁虛造。未央宮昭陽殿之陳設，上林苑之果樹，昆明池之船，後世亦無人見及，則信筆言之，亦易爲也。

就第六項第七項言，此書言驕奢淫佚之事，本爲小說家言所常然，與作者之政治立場，初無關涉。若謂以依附王莽之政治立場作此書，則吳章曹敞之事，又何爲得以收入乎？

至於張心澂認爲非葛洪所作，則由於：

- (一) 洪後序說明抄劉歆。
- (二) 問上林草木指余，晉爲華林園非上林苑（黃伯思已指明）。
- (三) 書內有與楊雄對話，故非葛洪作。
- (四) 書稱劉向爲家君。
- (五) 書內稱見吳猛說其大父廣川王中尉。
- (六) 晉書葛洪傳其著述無西京雜記，書中『亦洪意也』，洪當釋爲非葛洪之名。

按此條俱不得爲書不出於葛洪之證。蓋(一)後序本僞，非葛洪所及見。(二)書本依託，故用漢代苑名。(三)與楊雄之對話爲依託者。(四)稱劉向爲家君亦是依託。(五)稱見吳猛事亦是依託。(六)葛洪傳雖無西京雜記之名，然言洪鈔書甚多，亦非不可指其中包括有西京雜記；但『亦洪意也』則確非葛洪自稱，因此書全部用劉歆之語，不得突然又作葛洪言也。——以上數則誠則不能證明必非葛洪所作。但從葛洪傳知洪曾到洛陽，決不至尙不知北邙在洛陽。故雖以上張氏所舉六證不能證明非出葛洪之手，然六證之外，尙有更堅強之證據，其非葛洪作，原無可疑也。

又張心澂認爲非由於吳均之手，則由於：

- (一) 葛洪後序已說明。
- (二) 書中故事非吳均所能僞造。
- (三) 依葛洪後序，則段成式之言當爲庾信誤述。
- (四) 霍氏之事未必非真，司馬遷事誠誤，但亦未必吳均始有此誤。

此四項中，葛洪後序本僞，不待辨。書中故事來源複雜，可源於故老相傳，亦可出於著者僞託。不論此書出於何人(吳均或非吳均)，文人狡獪，皆所優爲。至霍氏事及司馬遷事，皆是錯誤，則致此誤者不論何人皆可，亦不必定屬吳均或非吳均也。惟第三項段成式述庾信之言，則段氏去庾信已遠，或有誤述，未可知耳。

此外張氏就張仲孝友條調與顏氏家訓相同，或以爲抄家訓。張氏則以爲家訓抄雜記。今按家訓爲顏氏入周後所寫，西京雜記不當晚出在顏氏以後，但顏氏亦未必定抄自雜記，或南朝時常傳述耳。又張氏言書中公孫弘答鄒長倩書及漢代天子與駕後皆言糜爛不存，可見葛洪據實抄錄。其實此亦文人狡獪之事，若據此即信其爲真，則爲依託者所愚矣。

此書文字綺麗，頗多可喜者，然所載辭賦，則仍不免露齊梁習俗，如：

階草漠漠，白日遲遲；于嗟細柳，流亂輕絲。(枚乘柳賦。)

舉修距而躍躍，奮皓翅之纖纖；宛修頸而顧步，啄沙磧而相譖。(路喬如鶴賦。)

隱員巖而似鉤，蔽脩堞而分鏡；少既進以增輝，遂臨庭而高映。(公孫乘月賦。)

重葩累繡，沓壁連璋。(羊勝屏風賦。)

裁爲器用，曲直舒卷；修竹映池，高松植巖。(中山王勝文木賦。)

此等句法，與漢賦頗異，其非漢代所作，無待煩言。譚獻後堂日記云：『閔廬刻西京雜記，抱經先生不從吳均之說，但從文體，亦似未到齊梁。』(註一)此譚後堂但就西京雜記外表形式觀察所得之印象言，作此斷語。實則西京雜記本是一仿製品，凡仿製品就外表言無不力求亂真，而細審其內容，自有相異之處。偽古文尚書文字古奧，驟視之絕不類魏晉人所作，然其內容亦自與真先秦文字異。則西京雜記在驟視之頃不太似齊梁之文，自無足怪。但一審察賦體，作者雖力求不似齊梁，而齊梁之氣勢，終有不可掩者，此類是也。

故就西京雜記之性質言，此書顯然爲一部小說，雖偶有根據舊聞，而其大部分則出於作者之憑空臆造。就其作者而言，則決非劉歆，決非葛洪，亦非吳均；或出於蕭贇之手，但亦需更進一步之證明。若就其時代而言，則出於齊梁之間，殆無疑問也。

(註一) 此與李慈銘認爲非西漢人作，意見不同。